

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清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上海柒依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琦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39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F 座 204 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活动邀请特邀嘉宾之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第 1 条 基本合作方式和定义

1. 乙方指派乙方独家签约嘉宾【付鹏】（以下称“嘉宾”）成为甲方活动的特邀嘉宾，为甲方提供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主题的演讲。
2. 活动：指甲方于【2025】年【11】月【06】在【山东泰安】举办的【奔驰经销商业务研讨会】。

第 2 条 合作的开展

1. 嘉宾的演讲时间约一个小时，活动内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演讲中所用到的演示文稿（PPT 或 PDF）、以及乙方演讲内容所形成的文字纪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需要将部分内容用于宣传、推广等盈利或非盈利行为，需要另行征得乙方书面确认。
3.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在执行本活动时可能会使用到乙方邀请嘉宾之肖像，乙方同意将此次活动上产生的肖像作品的使用权授权给甲方仅用于本次活动宣发之用。但未经乙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肖像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4. 双方确认，本次演讲活动为线下闭门会议，乙方嘉宾的本次演讲内容传播渠道及受众仅限于本次线下参与活动的来宾以线下听讲的方式获得。本次演讲活动不能有任何形式的线上/互联网传播，现场不能有任何人进行录像、录音，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需要严格管理防控演讲内容以任何方式流出或泄露。



第3条 费用及支付

1. 本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款项共计 RMB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万元整），以上费用包含所有税费。甲方应当于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定金，甲方未支付定金的乙方嘉宾有权不出席活动。
2. 活动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5】日内将剩余【70】%合作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账户名：
账户名：上海柒依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00129221930017734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虹口瑞虹支行

第4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乙双方确认，活动嘉宾发表的言论仅代表个人观点，不代表甲方观点与立场。乙方嘉宾出席约定活动也不视为为甲方品牌/产品/公司代言或背书。
- 2、本次活动之宣传稿件中涉及乙方嘉宾之部分甲方需提前书面给到乙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甲方承诺不可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及/或乙方嘉宾之商誉、名誉之行为，不可假借乙方及/或乙方嘉宾之名义做任何盈利或借贷或融资之行为。
- 3、甲方支付完成本协议约定定金后即视为锁定乙方嘉宾档期，若甲方活动时间更改的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重新确定乙方嘉宾时间，若因甲方原因活动取消或改期导致乙方嘉宾未能参加的，定金不退，但可抵扣下次活动合作费用；若因乙方及乙方嘉宾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嘉宾未能参加活动的，乙方全额退还定金。

第5条 联系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按照以下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意思表示视为双方正式的意思表示，邮寄方式以邮件到达对方时生效，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以发出时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张清清

手机：15801428782

邮箱：zhangqingqing@cct.cn

乙方：上海柒依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39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F 座 204 室

联系人：Candice

手机：18583627715

第 6 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收入、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嘉宾私人信息、乙方嘉宾闭门会议的演讲内容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有权机关的证明。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罢工、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 8 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事项，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受损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应诉成本）。
- 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导致乙方嘉宾讲课内容泄露的，甲方需及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乙方嘉宾讲课内容、下架或侵权投诉下架、发布声明维护乙方嘉宾声誉等）并赔偿不少于本协议约定总费用的三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权利按照第 8 条第 1 款约定要求赔偿。

第 9 条 协议期限

自双方签约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作事项结束之日止。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乙方：上海柒依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